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射擊技術手冊(肢障)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射擊館（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類（輪椅組）。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1. 射擊 1 級（SH1）男子組：

- (1)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- (2)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- (3)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。
- (4)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團體賽。

2. 射擊 1 級（SH1）女子組：

- (1)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- (2)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- (3)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。
- (4)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團體賽。

3. 射擊 1 級（SH1）男女混合組：

- (1)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賽。
- (2) 男女混合 10 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團體賽。
- (3) 男女混合 10 公尺快射手槍個人賽。
- (4) 男女混合 10 公尺快射手槍團體賽。

（二）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

1. 腦性麻痺。
2. 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。
3. 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。

（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，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級比賽）。

（三）競賽分級：射擊 1 級（SH1），手槍與步槍選手不需射擊支架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 15 足歲以上（民國 94 年 5 月 2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五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3 人。團體賽限 1 隊（3 人）。
- （六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七）肢障類射擊團體賽不須另外註冊，各單位每一射擊項目註冊達 3 人者自成團體。

賽。

(八) 參賽規定：

1. 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2. 選手必須持有效之分級卡參賽，持有國際分級卡者，依國際分級卡參賽，無國際分級卡者，依國內分級卡參賽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射擊運動聯盟(ISSF)及國際帕拉林匹克射擊委員會(IPC SHOOTING)頒布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殘障體總)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依據規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立姿使用腰帶時，不得用扣、帶去支撐手臂或手肘。如不穿專用射擊褲可穿著不會對身體任何部分起支撐作用的普通褲。(ISSF 規則 7.5.5.1)
2. 坐姿射擊選手不得穿著射擊褲比賽。(IPC SHOOTING 規則 2.2.2.1)
3. 坐姿選手不得穿著鐵鞋、支架等輔具比賽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空氣手槍：

- (1) 資格賽：正射時間限制為 1 小時 15 分鐘內射擊 60 發，每發最高 10 分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- (2) 決賽：採淘汰賽制，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最高為 10.9 分，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，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產生。
- (3) 團體成績：以各單位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
2. 空氣步槍立姿：

- (1) 資格賽：正射時間限制為 1 小時 15 分鐘內射擊 60 發，每發最高 10.9 分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- (2) 決賽：採淘汰賽制，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最高為 10.9 分，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，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產生。
- (3) 團體成績：以各單位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
3. 男女混合空氣步槍臥姿：

- (1) 資格賽：正射時間限制為 50 分鐘內射擊 60 發，每發最高 10.9 分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- (2) 決賽：採淘汰賽制，每發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最高為 10.9 分，資格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，按總分依序淘汰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產生。
- (3) 團體成績：以各單位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
4. 男女混和快射手槍：每一射手每張靶紙於 10 秒鐘內射擊 5 發，合計射擊 40 發，試射靶 2 張，正射靶 8 張，依總成績判定個人賽名次。團體成績以各單位 3 人最佳成績總和判定名次。

5. 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9 人(含)以上，將不舉辦法賽，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個人賽

名次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射擊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靶紙、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槍枝、輪椅及裝備須選手自備。
- (三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內容
11月27日 (星期五)	11:00-15:00	裝備檢查
	13:00-15:00	男子/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
	15:00-16:00	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
11月28日 (星期六)	08:30-15:00	裝備檢查
	09:00-17:00	男子/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、團體賽及決賽(60發) 男子/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賽前練習
11月29日 (星期日)	08:30-15:00	裝備檢查
	09:00-17:00	男子/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資格賽、團體賽及決賽(60發) 男女混合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賽前練習 男女混合10公尺快射手槍賽前練習
11月30日 (星期一)	08:30-11:00	裝備檢查
	09:00-09:50	男女混合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資格賽、團體賽及決賽(60發)
	11:00-11:30	男女混合10公尺快射手槍個人賽、團體賽(40發)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殘障體總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109年11月1日前公告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109年11月1日前公告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5183號函核備辦理。